广西鹏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技术核查、系统数据上报入库和立档组卷服务等工作

项目编号: LZZC2025-C3-250067-GXPY

采购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鹏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鹏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技术 核查、系统数据上报入库和立档组卷服务等工作 (LZZC2025-C3-250067-GXPY)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技术核查、系统数据上报入库和立档组卷服务等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3-250067-GXPY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技术核查、系统数据上报入库和立档组卷服务 等工作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技术核查、系统数据上报入库和立档组卷服务 等工作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 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技术核查、系统数据上报入库和立档组卷服务等工作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0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起30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 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2) 不接受广西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信用登记被评为 D 级信用及被地方列入黑名单的单位。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潜在供应商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6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26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5、投标注意事项:
- 5.1 本 项 目 为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采 购 项 目 , 通 过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

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5.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5.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融水苗族自治县寿星中路 28 号之一

项目联系人:路杰

联系方式: 0772-51239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鹏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民族路 1 号润东融洲风情 B 区 8 栋 102 室 项目联系人:梁莉

联系方式: 0772-58988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技术核查、系统数据上报入库和立档
1. 1	组卷服务等工作
	项目编号: LZZC2025-C3-250067-GXPY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3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竞标费用: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3	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2)不接受广西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信用登记被评为D级信用
	及被地方列入黑名单的单位; (必须提供)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
	须提供)
12. 1. 1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
	4、竞标声明 ; (必须提供)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6、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可以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若
	有请提供)
	注:

	4 44 4 17 64 1, 72 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1. 格式见第六章,如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2. 以上标注"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
	指指印,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 (必须提供)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若有请提供)
	注:
	1. 格式见第六章,如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2. 以上标注"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
	指指印,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
	<u>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u>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必须提供)
12. 1. 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必须提供)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4) 类似项目业绩; (若有请提供)
	2、技术文件: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2) 项目实施方案 ; (必须提供)
	(3)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若有请提供)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若有请提供)
	注:
	1. 格式见第六章,如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2. 以上标注"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
	指指印,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2	电子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竞标无效。
15. 2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

	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技术服务费、项目评审费、差
	的旅游, 以及仔髓的页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较不旅游页、项目的重页、左 旅费、会议费、报告出版费、材料费、保险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6. 2	意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1	送你有效期: 百百次响应文件提文截止之口起 <u>500</u> 口。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3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
21.3	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
	按时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竞标。
22. 1	<u> 磋商小组的人数: _3_</u> 人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4. 3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_	磋商的顺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磋商。
26.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7.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证明材料。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
20.1	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30. 1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
	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1.1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31. 2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CA 电子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
	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
	 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L	

-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电子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电子签章。
- 5.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签字后扫描上传(PDF格式)。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6.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 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7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 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4"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 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 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 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

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 3. 1. 1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技术服务费、项目评审费、差旅费、会议费、报告出版费、材料费、保险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15.3.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服务需求所涉及的全部工作。
 - 15.3.1.3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15.3.1.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电子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7 CA 电子签字章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签字后扫描上传(PDF格式)。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标记

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 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20.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21.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

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撤回原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1.3 响应文件解密: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评审及磋商

22. 磋商小组成立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4.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4.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4.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 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 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7.2 签订合同时间: 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9.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0. 其他内容

- 3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0.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1.1%=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要求及	服务需	家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及单 位	所属	服务需求
1	2024年於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 项	其 未 明 业他 列 行	一、工作范围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全部范围,包括县城区及下辖的20个乡镇。 二、工作内容完成国家下发我县2024年度土地和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外业技术核查、系统数据上报入库和立档组卷服务等工作 1.图斑前期技术辅助服务:协助完成执法图斑的前期数据处理,包括图斑坐标校准、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矿等基础信息。对初步提取的疑似违法图斑进行预筛查,剔除明显误判图斑核心区域、周边参照物、核查路线建议等,为现场作业提供清晰指引。2.外业实地核查工作量。编制图斑核查工作底图,标注图斑核心区域、周边参照物、核查路线建议等,为现场作业提供清晰指引。2.外业实地核查服务:协助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核查,负责图斑实地定位、边界测量(辅助使用 GPS 设备),记录土地和矿产图斑实际使用主体、用途、建设进度等信息。收集核查证据,包括拍摄现场照片(全景、局部特写)、收集核查证据,包括拍摄现场照片(全景、局部特写)、设理技艺证据,包括拍摄现为照片(全景、局部特写)、设理技艺、明确核查记录表》,并同步将信息上传至执法信息化系统。3.违法问题处置与整改跟踪服务,协助整理违法图斑核查社法事实、涉及法律法规条款、初步处置建议。跟踪违法图斑整改进度,定期到现场复核整改进度(如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土地原状等),拍摄整改过程照片、视频,形成《整改跟踪记录》。对整改完成的图斑,协助收集整改验收材料(如恢复后土地的地类证明、相关部门验收意见等),初步核验整改是否符合要求,为正式验收提供支撑。

三、成果要求

1. 图斑前期技术辅助服务成果

成果形式:《图斑坐标校准与规划叠加分析报告》《疑似违 法图斑预筛查剔除清单》《图斑核查工作底图(带坐标、标注)》。

2. 外业实地核查成果

成果形式:《图斑实地核查记录表(含电子/纸质版)》《核查现场证据材料包(照片、视频)》。

3. 违法问题处置与整改跟踪服务成果

成果形式:《违法问题初步认定报告》《整改跟踪记录表(含进度照片/视频)》《整改完成初步核验报告》。

4. 成果汇总与数据服务成果

成果形式:《卫片执法数据汇总表(含电子版)》《执法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卫片执法成果归档档案(电子/纸质版)》。四、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约期	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1	限	
	提交服务成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果地点	术则八佰足坦思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
		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
3		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
		场,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专职
	付款方式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10%,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在30日内支付;
4		中标供应商提交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合同价款的发票后在30日内
		支付合同款的 90%。
5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技术服务费、项目评审费、差旅费、

		会议费、报告出版费、材料费、保险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任何费用。竞标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供应商自行考虑。				
6	合同签订时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_25_日内。				
	间					
7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				
8	保密要求	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				
		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				
	知识产权	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				
9		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				
		证明材料。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10	其他	(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				
		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或提供的文件无效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或者加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

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 (1) 商务技术评审(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该项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
 - 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4)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7)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9) 未响应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4)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 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 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未响应报价文件实质性要求。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 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1+2+3

7.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序	评审	/亚州田丰日 休 · · · · · · · · · · · · · · · · · ·	
号	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2)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得分=有效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某供应商的 最后报价×10 分	10
2		商务分	10
2. 1	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10
3		技术分	80
3. 1	技术方 案分(满 分30分)	一档(0分):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提供的技术方案与本项目不相适应; 二档(10分): 基本理解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 基本了解现有基础应用支撑平台的情况; 基本了解项目的业务流程、应用场景和项目需求; 三档(20分): 理解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 了解现有基础应用支撑平台的情况; 了解项目的业务流程、应用场景和项目需求; 能够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四档(30分): 充分理解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 充分了解现有基础应用支撑平台的建设情况和应用情况; 充分认识和理解项目的业务流程、应用场景和项目需求; 准确把握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	30
3. 2	项目管 理方案 和工期	一档(0分): 投标人未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或项目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与本项目不相适应; 二档(3分):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的管理机构和工期安	10

序	评审		A1 &b-
号	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计划安 排(满分 10分)	排; 三档(6分):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 制定了各项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四档(10分):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 科学制定了各项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设置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3. 3	保密方 案分(满 分10分)	一档(0分):未设置保密方案及安全和保密相关人员,或保密方案及安全和保密人员设置与本项目不相适应; 二档(3分):较简单设置安全和保密相关人员,保密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三档(6分):简单的设置安全和保密管理人员,保密管理措施较为合理,并且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至少1人。 四档(10分):设有完善的安全、保密管理机构,保密管理措施合理,并且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至少2人。	10
3. 4	售后服 务方案 分(满分 10分)	一档(0分): 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与本项目不相适应; 二档(3分):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应急保障方案、廉洁承诺、服务承诺等服务方案较为简单; 三档(6分):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应急保障方案、廉洁承诺、服务承诺等服务方案较为详细,且设立专门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四档(10分):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应急保障方案、廉洁承诺、服务承诺等有针对性、且考虑周全完整的服务方案,设立专门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有完善的定期回访制度。	10
3. 5	拟投入 人员情 况(20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3分,满分3分。 2、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工程或土	20

序号	评审 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分)	地资源管理专业的中级(含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3分,满分3分。	
		3、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工程或土地资源管理或测绘与地理信息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10分。	
		4、除 1、2、3 项, 每多投入 1 人得 1 分; 每多投入 1 辆车得 2 分; 满分 4 分。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拟投入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不予计分。	

7.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 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 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二、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 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 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 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02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技术核查、系统数据上报入 库和立档组卷服务等工作

合 同 书

委托方: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

日期: 202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
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范围、工作内容
(1)由甲方指定。
(2)由甲方指定时间。
(3)由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规范
(1) 技术标准和依据
1.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3.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4.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8.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9. 《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 GB/T 17278-2009。
10.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及相关附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标准
及省市相关要求。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三条 项目完成工期
1、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2、具体为:。

第四条 提交成果

- 1、完成执法程序图斑核查;
- 2、提交图纸成果及图斑情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以上成果资料由乙方提供,所有成果资料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通过验收。

第五条 验收及质量要求

乙方在工作前编制技术设计书和工作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检查报告和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设计书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核查结果符合验收要求。甲方根据上级检查验收要求,可向乙方要求完善图件资料等,乙方按要求无偿进行返工重新组织核查,向甲方重新提交材料。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对不合格的,要求其进行整改和返工。
-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3) 对该合同内容所提交的成果由甲方负责签章。
- (4) 如涉及到航飞工作,负责沟通协调该飞行区域的空域使用、机场管制条件及航摄实施等相关工作。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实施享有施工管理权及服务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及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 (2) 乙方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制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生产,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乙方严格执行国家保密规定,不得将本项目任何相关资料及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 (3) 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精心制图,确保质量。
 - (4) 按时提交成图资料等相关材料。

第六条 支付方式

- 1、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10%,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在 30 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提交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合同价款的发票后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90%。
 -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普通发票。
 - 3、其他: 。

第七条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等权益均属 于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若中途撤消合同,应支付给乙方已完成的成图工作量的费用。
- 2、因天气、空域、自然灾害、军事行动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延期双方免责,但应及时

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其他

- 1、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u>肆</u>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 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帐 号:

开户行:

账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地 址: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u>(项目名称)</u>	政府采
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
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序号	名称		各、标准及配置 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 是否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	期			
验收具体内容	本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联系方式: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			
采则	沟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	战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一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	旦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	司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	说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	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 行	f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			
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	为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				

2、竞标声明(格式)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 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	卡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	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	注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满,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 果	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	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	让 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	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	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壬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			_ (盖单	位电子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付	代理	!人):		_ (签字或	(盖章)
E]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1.	٠.	
V	ᄃ	
1	١.	÷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			 (盖身	单位电-	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伯	代理	望人):	 	(签字:	或盖章)
E	\exists	期:	 Ē	_月	日

4、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承	建(承接)	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总额为	万元,	属
于(中型企业、 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章)	:	
日期: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 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T .//.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14-675 AT .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L. 42.11.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電体小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六海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正地 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क्षेप्र नर्द्धकर्ति ।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ll bhr \ II a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冷自在绘 小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厂开及红各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7011日任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冏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

另: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	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列	残疾人!	联合会	会关于位	促进列	族人勍	ÌШ.	政府系	於购政
策的通知》(财	声(2017)1	41号)的	规定,本	卜单位	为符合	条件的	的残疾	人福和	引性单位	ī,	且本单	位参
加单位的		页目采购活	动提供を	本单位	制造的	货物	(由本	单位有	承担工程	呈/扌	是供服	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		单位制造的	勺货物 (不包括	5使用‡	非残疾	人福和	刊性单	位注册	商材	示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流	述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	如有虚	假,料	タ依法 オ	承担相	回责任	£.				
		供应	过商:						(盖单	位目	电子公	章)
						日	期:_	£	F	月_	E	1

注:

- 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 会监督。
 -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竞标报价表(格式):

竞标报价表

项目	名称:								
项目	编号:								
序	服务名称	数	单	単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号	加分石(4)	量	位	平切(九) 	本別 (儿)	金 社			
	2024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								
1	法图斑技术核查、系统数据	1	项						
1	上报入库和立档组卷服务等	1	· 火						
	工作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合同	履约期限:								
竞标	有效期:								
注:									
1、扎	B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 B	盖单位 公	冷 章或者	首由法定代表人或 授	段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否则其			
磋商	作无效处理。								
2、‡	B价包括服务价格,以及伴随的	勺货物禾	口工程	(如有)的价格 : 包	见含技术服务费、项	i目评审费、			
	费、会议费、报告出版费、材								
2 Fi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	さわデ	维 福至	汕小粉 占 長 西台					
υ 、);	用用相构用人风印花外, 中日	<u></u> /3/u,	作日刊	-1.4.3X 型/目 5.1 压。					
		供应商	:		(盖单位:	电子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_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 商务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 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盖.	单位电	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代理	里人):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目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_职务	: 系	Ę
	(投标人名	Z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	称(盖单位电	子公章):				
				日期.	玍	日	Н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
(项目名称)竞标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字真迹
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日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1.	٠.	
\ _	С.	
4	Г.	1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			(盖阜	单位电	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	理人)	: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Ē	_月	日

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合同 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

注: 根据本项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要求附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电	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	里人):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目

(二) 技术文件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号:					
项目名和	沵: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	善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 周	B 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	育响应,并	作出偏离说明	c
		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完			"、"负偏离	,
		供应商:		(盖单	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日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要求自行填写, 所作的项目概述或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				(盖单位	过电子: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E代王	里人):		(盆	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_	年	三月]	日

3、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证书	证书编号

注: 根据本项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要求附材料。

供应商:			(]	盖单位电	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代耳	里人):		_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